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翠玲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dinoling@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7000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9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85506C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講師培訓任務業於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爰廢止旨揭計畫。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本府教育局高中科

2018-01-22
09:36:40
章

教務處

107/01/22 09:58



1070000756

無附件